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和执业经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鉴证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 健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宝华

2022年3月29日